虚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	虚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	配合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
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本法)一百十三年修正將
	辨法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
		務事業」改稱「提供虛擬資
		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爰
		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	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	配合本法一百十三年修正
制法第五條第二項適用	制法第五條第二項適用	之條項變更,修正本辦法之
同法第 <u>七</u> 條第三項、第 <u>八</u>	同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七	授權依據。
條第四項前段、第 <u>十</u> 條第	條第四項前段、第八條第	
三項、第十二條第三項、	三項、第九條第三項、第	
第十三條第三項及資恐	十條第三項及資恐防制	
防制法第七條第五項規	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	
定訂定之。	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	一、本法一百十三年修正
如下:	如下:	將「虛擬通貨」改稱「虛
一、提供虚擬資產服務	一、虛擬通貨平台及交	擬資產」,並將「虛擬通
<u>之</u> 事業 <u>或人員</u> (以下	易業務事業(以下簡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
簡稱 <u>虛擬資產服務</u>	稱本事業):指為他	業」改稱「提供虛擬資
商):指在我國境內	人從事下列活動為	產服務之事業或人
為他人從事下列活	業者。	員」。爰配合上述名詞
動為業之事業或人	(一) 虛擬通貨與新	修正,修正第一項第一
<u>員</u> 。	臺幣、外國貨幣	款與第二款之「提供虛
(一)虚擬資產與新	及大陸地區、香	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
臺幣、外國貨幣	港或澳門發行	人員」(以下簡稱虛擬
及大陸地區、香	之貨幣間之交	資產服務商)與「虛擬
港或澳門發行	换。	資產」之文字。
之貨幣間之交	(二)虚擬通貨間之	二、本法一百十三年修正
换。	交換。	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明
(二)虚擬資產間之	(三) 進行虛擬通貨	定納管在我國境內提
交換。	之移轉。	供虛擬資產服務之境
(三)進行虛擬資產	(四)保管、管理虛擬	外設立虛擬資產事業,

- 之移轉。
- (四)保管、管理虛擬 資產或提供相 關管理工具。
- (五)參與及提供虛 擬<u>資產</u>發行或 銷售之相關金 融服務。
- 三、建立業務關係:指接 受客戶申請註冊或 建立類似往來關係。
- 四、臨時性交易:指與未 建立業務關係之人 進行第一款各目活 動。
- 六、風險基礎方法:指<u>虚</u> 擬資產服務商應確

- 通貨或提供相 關管理工具。
- (五)參與及提供虚 擬通貨發行或 銷售之相關金 融服務。
- 三、建立業務關係:指接 受客戶申請註冊或 建立類似往來關係。
- 四、臨時性交易:指與未 建立業務關係之人 進行第一款各目活 動。
- 六、風險基礎方法:指本事業應確認、評估及瞭解其暴露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採取

- 三、本法一百十三年修正 第六條第一項明定未 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 虚擬資產服務商不得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故 從事虛擬資產服務之 金融機構與指定之非 金融事業或人員原本 亦應完成登記並遵守 本辦法規定辦理洗錢 防制事項。但防制洗錢 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四十項建議之 第十五項建議註釋指 出各國對虛擬資產服 務提供者設置之許可 或登記制度可不適用 於金融機構從事虛擬 資產活動之情形,爰修 正第三項規定,明定金 融機構從事第一項第 一款各目活動者不適 用本辦法之規定,而應 分别依其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所訂相關 規定辦理,以避免重複

認露險洗施風較取風相效適降錢時光遊及以。風動情簡配且經路及後取對效該情施,對於出人發取對效該情施,對於與大致該情施,對於於於大對效該情施,對於於於於對可,並方認。其思問語發展,其類對採低取有最,之認為

前項第一款所稱<u>虚</u> 擬資產服務商,係以依提 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 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規 定完成登記者為限。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 第一項所定金融機構從事 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 者,分別依其所屬之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洗 錢防制相關規定辦理,不 適用本辦法規定。

前項第一款所稱本 事業,係以在國內設立登 記者為限。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 所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 金融事業或人員從事第一 項第一款各目活動者,別依其所屬之中央目的防 業主管機關所定洗錢用本 辦法規定。 規範,並刪除指定之非 金融事業或人員不適 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u>虛擬資產服務商</u>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 或使用假名建立或 維持業務關係。
 - 二、於下列情形時,應確 認客戶身分:
 - (一) 與客戶建立業 務關係時。
 - (二)辦理等值新臺 幣三萬元以上

- 第三條 本事業確認客戶 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
 - 一、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 或使用假名建立或 維持業務關係。
 - 二、於下列情形時,應確 認客戶身分:
 - (一) 與客戶建立業 務關係時。
 - (二)辦理等值新臺 幣三萬元以上

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 明一。 之或聯易新以路時種類時達為關交有性等萬時達三。

- (三)發現疑似洗錢 或資恐交易時。
- (四)對於過去所取 得客戶身分資 料之真實性或 妥適性有所懷 疑時。
- 三、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 下列方式:
 - (一)以可靠、獨立來 源之文件、資料 或資訊,辨識及 驗證客戶身分。
 - (二)對於由代理人 辦理者,應確實 查證代理之事 實,並依前目方 式辨識及驗證 代理人身分。
 - (三)辨識客戶實質 受益人,並證人 理措施驗證其 身分,包括使用 可靠來源之資 料或資訊。
 - (四)確認客戶身分 措施,應包括瞭 解業務關係之 目的及性質,並 視情形取得相 關資訊。

四、前款規定於客戶為自

- 之或聯易新以上時性顯時達三。
- (三)發現疑似洗錢 或資恐交易時。
- (四)對於過去所取 得客戶身分資 料之真實性或 妥適性有所懷 疑時。
- 三、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 下列方式:
 - (一)以可靠、獨立來 源之文件、資料 或資訊,辨識及 驗證客戶身分。
 - (二)對於由代理人 辦理者,應確實 查證代理之事 實,並依前目方 式辨識及驗證 代理人身分。
 - (三)辨識客戶實質 受益人,並以合 理措施驗證其 身分,包括使用 可靠來源之資 料或資訊。
 - (四)確認客戶身分 措施,應包括瞭 解業務關係之 目的及性質,並 視情形取得相 關資訊。

四、前款規定於客戶為自

然人時,應至少取得 客戶之下列資訊,辨 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 (一)姓名。
- (二)官方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 (三)出生日期。
- (四)國籍。
- (五)户籍或居住地址。
- - (一) 客戶或信託之 名稱、法律形式 及存在證明。
 - (二)規範及約束客 戶或信託之章 程或類似之權 力文件。但下列 情形得不適用:
 - 1. 第七款第三 目所列對象, 其無第六條 第三款但書 情形者。
 - 2. 團體客戶經 確認其未或 定章程力 似之權 件者。
 - (三)在客戶中擔任

然人時,應至少取得 客戶之下列資訊,辨 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 (一)姓名。
- (二)官方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
- (三)出生日期。
- (四) 國籍。
- (五)户籍或居住地 址。
- 五、第三款規定於客戶為 法人、團體或信託解 受託人人情報,應時 戶或信託律協議) 戶或信託之法律協議 業務性質,並至之 業務性質, 等內資訊, 辨識及驗證 客戶身分:
 - (一)客戶或信託之 名稱、法律形式 及存在證明。
 - (二)規範及約束客 戶或信託之章 程或類似之權 力文件。但下列 情形得不適用:
 - 1. 第七款第三 目所列對象, 其無第六條 第三款但書 情形者。
 - 2. 團體客戶經 確認其未或 定章權力 似 件者。
 - (三)在客戶中擔任

- 高階管理人員 者之姓名。
- (四)客戶註冊登記 之辦公室地址, 及其主要之營 業處所地址。
- 六、客戶為法人時,應時,應時,應時,不客戶為法人可發, 解其是否可發對已 記名股票,並對之 記無記名股票之 戶採取適當對 之更新。
- - (一)客戶為法人、團體時:
 - 1. 具指持股百五請股其助之人具指持股百五請股其助。
 - 2. 依前小目規

- 高階管理人員 者之姓名。
- (四)客戶註冊登記 之辦公室地址, 及其主要之營 業處所地址。
- 六、客戶為法人時,應瞭 解其是否可發對已 記名股票,並對已 記名股票名股票之 戶採取適當 戶採取適當 戶採取 確保其實 之更新。
- - (一)客戶為法人、團體時:
 - 1. 具身控直有份分以客東他完控終分制接該或之上戶名文成制自所權間法資二者提冊件辦權然稱係接人本十得供或協。之人具指持股百五請股其助。
 - 2. 依前小目規

- 定控然控人質所辨過對控然未制人制是受懷識其客制人發權或權否益疑有他戶權。現之對自為人,無方行之具自具然實有應透式使自
- 3. 依規現之應管身分未制時間發權,階之

- 定控然控人質所辨過對控然未制人制是受懷識其客制人發權或權否益疑有他戶權。現之對自為人,無方行之具自具然實有應透式使自
- 3. 依規現之應管身上,未制時間發權,階足身
- (二)客託委人人及控户述或之為信:應、託受可信或具制之人類分信。以其制之人類分合。 託受可信或具職分學監益有託與相務

- 識及驗證實質 受益人身分之 規定。
- 1. 我國政府機關。
-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 3. 外國政府機 關。
- 4. 我國公開發 行公司或其 子公司。
- 5. 於並在揭股上司司外掛牌, 要果心人
- 6. 受我國監理 之金融機構 及其管理之 投資工具。
- 7. 設境監防融組所錢恐之及構資立外理制行織定及標金該管工於且規洗動(FATF)準融金理具我所範錢工ATH)擊一機融之。國受與金作)洗資致,機投
- 8. 我國政府機

- 識及驗證實質 受益人身分之 規定。
- 我國政府機關。
-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 3. 外國政府機 關。
- 4. 我國公開發 行公司或其 子公司。
- 5. 於並在揭股上司司外掛牌, 建股櫃子上股櫃子
- 6. 受我國監理 之金融機構 及其管理之 投資工具。
- 7. 設境監防融組所錢恐之及構資立外理制行織定及標金該管工於見規洗動(防打準融金理具我所範錢工ATF) 制擊一機融之。國受與金作)洗資致,機投
- 8. 我國政府機

關管理之基金。

- 9. 員工持股信 託、員工福利 儲蓄信託。
- - (一)應能立即取得 確認客戶身分 所需資訊。

 - (三) 確認所依賴之 第三方受到規 範、監督或監 控,並有適當措

- 關管理之基金。
- 9. 員工持股信 託、員工福利 儲蓄信託。
- - (一)應能立即取得 確認客戶身分 所需資訊。
 - (二)應事之依將要提身戶其影符身確第事不認需資關本施之本。確所分相。係業任分身他本系。與所方相。

施遵循確認客 戶身分及紀錄 保存之相關規範。

- (四)確認所依賴之 第三方之 地,其防制洗錄 及打擊資制 範與行動 金融(FATF)所 定之標準一致。
- 九、<u>虛擬資產服務商</u>完成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前,不得與該客戶建 立業務關係或進行 等值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之臨時性交易。
- 十、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 戶身分相關規定程 序者,應考量申報與 該客戶有關之疑似 洗錢或資恐交易。

保存之相關規範。

- 九、本事業完成確認客戶 身分措施前,不得與 該客戶建立業務關 係或進行等值新臺 幣三萬元以上之臨 時性交易。
- 十、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 戶身分相關規定程 序者,應考量申報與 該客戶有關之疑似 洗錢或資恐交易。

第四條 <u>虛擬資產服務商</u> 確認客戶身分時,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婉拒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 人頭、虛設行號或虛 第四條 本事業確認客戶 身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 關係或交易:

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 人頭、虛設行號或虛 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 明一。

- 設法人、團體建立業 務關係。
- 二、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 戶身分措施相關文 件。
- 三、對於由代理人辦理, 且查證代理之事實 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者。
- 四、持用偽、變造身分證 明文件。
- 五、提供文件資料可疑、 模糊不清,不願提供 其他佐證資料或提 供之文件資料無法 進行查證。
- 六、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 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八、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時,有其他異常情 形,客戶無法提出合 理說明。
- 第五條 <u>虛擬資產服務商</u>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 括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 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

度, 對現有客戶身分

- 設法人、團體建立業 務關係。
- 二、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 戶身分措施相關文 件。
- 三、對於由代理人辦理, 且查證代理之事實 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者。
- 四、持用偽、變造身分證 明文件。
- 五、提供文件資料可疑、 模糊不清,不願提供 其他佐證資料或提 供之文件資料無法 進行查證。
- 六、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 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八、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時,有其他異常情 形,客戶無法提出合 理說明。
- 第五條 本事業確認客戶 身分措施,應包括對客戶 身分之持續審查,並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 度,對現有客戶身分

第五條 本事業確認客戶 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 身分措施,應包括對客戶 明一。

- (一)客戶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 (二) 依據客戶之重 要性及風險程 度所定之定期 審查時點。
- (三)得知客戶身分 與背景資訊有 重大變動時。
- 二、應對客戶業務關係中 之交易進行詳細行 之交易進行詳進行 現外 交易與客戶及其 務、風險相符, 資 時並應瞭解其資 來源。
- 四、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 證程序,得以過去執 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 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訊之

- (一) 客戶新增業務 往來關係時。
- (二)依據客戶之重 要性及風險程 度所定之定期 審查時點。
- (三)得知客戶身分 與背景資訊有 重大變動時。
- 二、應對客戶業務關係中 之交易進行詳細行之 視,以確保所進行之 交易與客戶及其業 務、風險相符,必要 時並應瞭解其資金 來源。
- 四、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 證程序,得以過去執 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 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對客戶資訊之

真所及交或出特動定確實性級級、洗客運客之該符條與、戶與不應戶與不應戶與不應戶數不應戶數不應戶數。

-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三款與 前條規定之確認客戶身 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 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 其執行強度,包括:
 - 一、對於高風險情形,應 加強確認客戶身分 或持續審查措施,其 中至少應額外採取 下列強化措施:
 - (一)在建立或新增 業務往來關係 前,應取得<u>虛擬</u> 資產服務商 階管理人員同 意。
 - (二)應採取合理措 施以瞭解資金 財富及資資金 源。其中產資 源係指 資金 源。。
 - (三)對於業務往來 關係應採取強 化之持續監督。
 - 二、對於來自洗錢或資恐 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第三條第三款與 前條規定之確認客戶身 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 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 其執行強度,包括:

- 一、對於高風險情形,應 加強確認客戶身分 或持續審查措施,其 中至少應額外採取 下列強化措施:
 - (一) 在建立或新增 業務往來關係 前,應取得本事 業高階管理人 員同意。
 - (二)應採取合理措應採取瞭及資資金數以以及與資資金與其中產產質源係金源原金源原金源原金
 - (三)對於業務往來 關係應採取強 化之持續監督。
- 二、對於來自洗錢或資恐 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之客戶,應採行與其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三款與 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 前條規定之確認客戶身 明一。

- 之客戶,應採行與其 風險相當之強化措 施。
- 三、對於較低風險情形, 得採取簡化措施,該 簡化措施應與其較 低風險因素相當。但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 採取簡化確認客戶 身分措施:
 - (一) 客戶來自未採 取有效防制洗 錢或打擊資恐 之高風險國家 或地區,包括但 不限於國際防 制洗錢組織所 公告防制洗錢 與打擊資恐有 嚴重缺失之國 家或地區,及其 他未遵循或未 充分遵循國際 防制洗錢組織 建議之國家或 地區。
 - (二) 足資懷疑該客 户或交易涉及 洗錢或資恐。

- 風險相當之強化措 施。
- 三、對於較低風險情形, 得採取簡化措施,該 簡化措施應與其較 低風險因素相當。但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 採取簡化確認客戶 身分措施:
 - (一) 客戶來自未採 取有效防制洗 錢或打擊資恐 之高風險國家 或地區,包括但 不限於國際防 制洗錢組織所 公告防制洗錢 與打擊資恐有 嚴重缺失之國 家或地區,及其 他未遵循或未 充分遵循國際 防制洗錢組織 建議之國家或 地區。
 - (二) 足資懷疑該客 户或交易涉及 洗錢或資恐。
- 第七條 虚擬資產服務商 如擔任虛擬資產移轉之 轉出方,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應取得必要且正確之 轉出虛擬資產之客 户(以下簡稱轉出 人) 資訊及必要之接 收虛擬資產之客戶
- 第七條 本事業如擔任虚 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 擬通貨移轉之轉出方,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取得必要且正確之 轉出虛擬通貨之客 户(以下簡稱轉出 人)資訊及必要之接 收虚擬通貨之客戶 (以下簡稱接收人)

明一。

- 二、前款轉出人及接收人 之必要資訊應包括:
 - (一)轉出人資訊應包括:轉出人資訊應包括:轉出虛擬資 在之一。 及下列轉出人 各項資訊之一:
 - 1. 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2. 地址。
 - 3. 出生日期及出生地。
 - (二)接收人資訊應包 括:接收人姓名、 接收虛擬<u>資產</u>之 錢包資訊。
- 三、<u>虛擬資產服務商</u>未能 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時,不得執行虛擬<u>資</u> 產之移轉。

虚擬資產服務商如 擔任虛擬資產移轉之接收 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採取適當措施,以 辨識出缺少前項第 二款必要資訊之虚

- 二、前款轉出人及接收人 之必要資訊應包括:
 - (一)轉出人資訊應包 括:轉出人資訊應包 名、轉出虛擬 貨之 及下列轉出 各項資訊之一:
 - 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
 碼。
 - 2. 地址。
 - 3. 出生日期及出生地。
 - (二)接收人資訊應包 括:接收人姓名、 接收虛擬通貨之 錢包資訊。
- 三、本事業未能依前二款 規定辦理時,不得執 行虛擬通貨之移轉。 本事業如擔任虛擬 通貨移轉之接收方,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採取適當措施,以 辨識出缺少前項第 二款必要資訊之虚 擬通貨移轉。
- 二、應具備以風險為基礎

擬資產移轉。

- 二、應具備以風險為基礎 之政策及程序,以判 斷何時執行、拒絕或 暫停缺少前項第二 款必要資訊之虛擬 資產移轉,及適當之 後續追蹤行動。
- 三、應依第十條規定,保 存所取得之轉出人 及接收人資訊。

虚擬資產服務商執 行虛擬資產之移轉時,應 確認交易對手(接收方或 轉出方)之事業所受監理 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 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 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 致。

之政策及程序,以判 斷何時執行、拒絕或 暫停缺少前項第二 款必要資訊之虛擬 通貨移轉,及適當之 後續追蹤行動。

三、應依第十條規定,保 存所取得之轉出人 及接收人資訊。

本事業執行虛擬通 貨之移轉時,應確認交易 對手(接收方或轉出方) 之事業所受監理規範與防 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所定防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標準一致。

第八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 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 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 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 及程序,以偵測、比對、 篩檢客戶、客戶之實質受 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 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 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 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 子、法人或團體。

虚擬資產服務商執 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之情 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條 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第九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 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運 用風險管理系統確認客

第八條 本事業應依據風 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 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 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 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 **偵測、比對、篩檢客戶、** 客户之實質受益人或交 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 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 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 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 查之恐怖分子、法人或團 體。

本事業執行姓名及 名稱檢核之情形應予記 錄,並依第十條規定之期 限進行保存。

戶身分時,應運用風險管

明一。

第九條 本事業於確認客 一、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二 條說明一。

理系統確認客戶及其實 二、配合本法一百十三年修

戶及其實質受益人是否 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 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 治性職務人士:

- 三、對於非現任國內外政 府或國際組織人士 要政治性職務人 要政治性關關國際 應考量相關國際力 應考量估其影響力 依風險基礎 定其是 之規定 二款之規定。
- 四、前三款規定於重要政 治性職務人士之家 庭成員及有密切關 係之人,亦適用之。 前項重要政治性職

質受益人是否為現任或 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 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 人士:

- 一、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 若為現任國外政職 之重要政治性不 之士,應將該客戶 人士,應將國險條 接視為高風險條 並採取第六條 款各目之強化 客戶身分措施。
- 三、對於非現任國內外政 所或國際組織人士 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要政治相關人士 應考量估其影響力 依風險基 定其是 之規定。
- 四、前三款規定於重要政 治性職務人士之家 庭成員及有密切關 係之人,亦適用之。 前項重要政治性職

正之條項變更,修正第 二項條次。

務人士與其家庭成員及 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 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第 四項後段所定標準之規 定認定之。

第三條第七款第三 目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 及第八小目所列對象,其 實質受益人為重要政治 性職務人士時,不適用第 一項規定。

- 第十條 虛擬資產服務商 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 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 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 辦理:
 - 一、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 必要紀錄,應至少保 存五年。但法律另有 較長保存期間規定 者,從其規定。
 - 二、對下列資料,應保存 至與客戶業務關係 結束後或臨時性交 易結束後,至少五 年。但法律另有較長 保存期間規定者,從 其規定:
 - (一) 確認客戶身分 所取得之所有 紀錄,如護照、 身分證、駕照或 類似之官方身 分證明文件影 本或紀錄。
 - (二) 契約文件檔案。
 - (三) 業務往來資訊, 包括對複雜、異

務人士與其家庭成員及 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 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 四項後段所定辦法之規 定認定之。

第三條第七款第三 目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 及第八小目所列對象,其 實質受益人為重要政治 性職務人士時,不適用第 一項規定。

- 第十條 本事業應以紙本 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 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 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 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 必要紀錄,應至少保 存五年。但法律另有 較長保存期間規定 者,從其規定。
 - 二、對下列資料,應保存 至與客戶業務關係 結束後或臨時性交 易結束後,至少五 年。但法律另有較長 保存期間規定者,從 其規定:
 - (一) 確認客戶身分 所取得之所有 紀錄,如護照、 身分證、駕照或 類似之官方身 分證明文件影 本或紀錄。
 - (二) 契約文件檔案。
 - (三) 業務往來資訊, 包括對複雜、異 常交易進行詢

明一。

常交易進行詢 問所取得之背 景或目的資訊 與分析資料。

- 三、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 以重建個別交易,以 備作為認定不法活 動之證據。
- 四、對權責機關要求提供 交易紀錄及確認客 戶身分等相關資訊 時,應確保能夠迅速 提供。

問所取得之背 景或目的資訊 與分析資料。

- 三、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 以重建個別交易,以 備作為認定不法活 動之證據。
- 四、對權責機關要求提供 交易紀錄及確認客 戶身分等相關資訊 時,應確保能夠迅速 提供。

前項向法務部調查 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 憑證之保存,應依前條規 定辦理。 前項向法務部調查 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 憑證之保存,應依前條規 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事業進行交 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 易時,對新臺幣五十萬元 明一。

- 第十二條 <u>虛擬資產服務</u> <u>商</u>對客戶交易之持續監 控,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依據風險基礎方 法,建立交易監控利 策與程序,並得發 資訊系統輔 資訊系錢或 疑似洗錢 易。其交 易。其交 與程序應 定期檢討 之。
- 第十二條 本事業對客戶 交易之持續監控,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 明一。

- 三、執行交易監控之情形 應予記錄,並依第十 條規定之期限進行 保存。

虚擬資產服務商對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 申報,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對於符合依前項第二 款規定所定之 態樣或其他異常情 形,應儘速完成資 形,應儘速完成資 為疑似洗錢或 至易之檢視,並留存 紀錄。
- 三、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 易案件之申報,應立

- 三、執行交易監控之情形 應予記錄,並依第十 條規定之期限進行 保存。

本事業對疑似洗錢 或資恐交易之申報,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於符合依前項第二 款規定所定之異常 態樣或其他異常情 形,應儘速完成資 為疑似洗錢或資 交易之檢視,並留存 紀錄。
- 三、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 易案件之申報,應立 即以傳真或其他可

- 即以傳真或其他可 行方式儘速向法務 部調查局申報。
- 四、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資料及相關紀錄憑 證之保存,應依第十 條規定辦理。
- 行方式儘速向法務 部調查局申報。
- 四、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資料及相關紀錄憑 證之保存,應依第十 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u>虛擬資產服務</u> <u>商</u>進行資恐防制法第七 條第三項之通報,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於知悉後即依法務部 調查局所定之通報 格式簽報,並於專責 人員核定後立即報 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核定後之通報期限 不得逾二個營業日。
 - 二、有明顯重大緊急之情 事者,應立即以傳真 或其他可行方式儘 速向法務部調查局 通報。

前項通報紀錄及相 關交易憑證之保存依第 十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u>虛擬資產服務</u> 商應採取適當作為以辨 識、評估及瞭解其洗錢及 資恐風險,至少涵蓋品 戶、國家或地區、產品 形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 服務,並依下列規定辨 理:
 - 一、每年應製作風險評估 報告<u>,並於次年三月</u> 底前函報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以下簡

- 第十三條 本事業進行資 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 之通報,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於知悉後即依法務部 調查局所定之通報 格式簽報,並於專責 人員核定後立即報 法務部調查局通報期 核定後之通報期限 不得逾二個營業
 - 二、有明顯重大緊急之情 事者,應立即以傳真 或其他可行方式儘 速向法務部調查局 通報。

前項通報紀錄及相關交易憑證之保存依第 十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事業應採取 適當作為以辨識、評估及 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 至少涵蓋客戶、國家或地 區、產品及服務、交易或 支付管道等面向,並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每<u>兩</u>年應製作風險評 估報告。
 - 二、應考量所有風險因 素,以決定整體風險 等級,及降低風險之

第十三條 本事業進行資 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 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 明一。

- 一、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二 條說明一。
- 二、依行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國際 2021年 國際 2021年 國際 2021年 數學 2021年 數學 2021年 數學 2021年 數學 2021年 3021年 3021

- 稱本會) 備查。
- 二、應考量所有風險因 素,以決定整體風險 等級,及降低風險之 適當措施。
- 三、應確保風險評估報告 之定期更新。

- 適當措施。
- 三、應確保風險評估報告 之定期更新。
- 四、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以下簡稱本會) 要求時提供風險評 估報告。

- -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之作業及控制程序。
 - 二、指派管理層級人員擔任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宜。

- 第十五條 本事業應依洗 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 模,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之內部控制與稽核 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修正時,亦同。其內容應 包括下列事項:
 -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之作業及控制程序。
 - 二、指派管理層級人員擔任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事宜。

 - 四、備置並定期更新洗錢 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五、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制度有效性之 獨立稽核功能。

- 一、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二 條說明一。
- 二、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 規定,虛擬資產服務商 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 構之規定,故虛擬資產 服務商依本法第七條 第一項應建立洗錢防 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 度,其所建立制度之內 容自應遵循相關規定 包括本法第六條第二 項授權金管會訂定之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 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 登記辦法以及中華民 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 公會自律規範,爰修正 第一項規定,明定虛擬 資產服務商除依洗錢 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 模建立內部控制與稽 核制度外,亦應依本 法、資恐防制法、本辦 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 制登記辦法及中華民 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 公會自律規範建立之。

- 四、備置並定期更新洗錢 及資恐風險評估報 告。
- 五、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制度有效性之 獨立稽核功能。
- 六、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本會指定之事項。

第一項第二款專責 人員應於充任後三個月 內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 一,<u>虛擬資產服務商</u>並應 訂定相關控管機制,以確 保符合規定:

- 一、曾擔任依法令規定設 置之專責法令遵循 人員或防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專責人員 三年以上者。
- 二、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 舉辦二十四小時以 上課程,並經考試及 格且取得結業證書 者。
- 三、取得國際或本會認定 機構舉辦之國內防

六、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 擊資恐相關法令及 本會指定之事項。

第一項第二款專責 人員應於充任後三個月 內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 一,本事業並應訂定相關 控管機制,以確保符合規 定:

- 一、曾擔任依法令規定設 置之專責法令遵循 人員或防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專責人員 三年以上者。
- 二、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 舉辦二十四小時以 上課程,並經考試及 格且取得結業證書 者。
- 三、取得國際或本會認定 機構舉辦之國內防 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專業人員證照者。

本事業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第一項第三款在 職訓練:

一、第一項第二款專責人 員每年應至少參加 三、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 作組織(FATF)於一百 十年公告之虛擬資產 及虛擬資產服務商之 風險基礎方法更新指 引第131段及第138段 建議各國主管機關應 評估虛擬資產服務商 遵循其洗錢資恐防制 義務之能力,並確保虛 擬資產服務商投入足 夠資源辦理洗錢資恐 防制事項。爰參考香港 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 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第 11.15 條至第 11.17 條 規定之立法例,新增第 五項明定虛擬資產服 務商應配置足夠法令 遵循人員。

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

虚擬資產服務商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第一項 第三款在職訓練:

- 二、董理內務性內洗育所及具有等、結構員,及及練擔資人依安的人的人類,是資本數學,是資本數學,是資本數學,之資共制責,與人人。

虚擬資產服務商應 配置充足適任之法令遵 循人員。

第一項第五款之稽 核功能,<u>虚擬資產服務商</u> 應辦理下列事項之獨立 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

二、董理內務性內洗育所及其為監令核應年數擊使打以防職不對人依安數擊使制責與人人依安數擊使制責,是及共擔於恐時,之資共制責,對於恐時,之為與共,之資共制,之為與共,之資共制,有之數。

第一項第五款之稽 核功能,本事業應辦理下 列事項之獨立查核,並提 具查核意見:

- 一、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 與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相關政策、控制 及程序是否符合法 規要求並落實執行。
-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相關政策、控制及程 序之有效性。

- 一、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 與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相關政策、控制 及程序是否符合法 規要求並落實執行。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相關政策、控制及程 序之有效性。
- 第十六條 虛擬資產服務 商於推出新產品、服務或 辦理新種業務前,應進行 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辨識及評估,並建立相應 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 所辨識之風險。
- 第十七條 本會對虛擬資 產服務商防制洗錢及打 擊資恐之執行情形,得採 風險基礎方法隨時派員 或委託適當機構辦理查 核, 查核方式包括現地查 核及非現地查核,並於必 要時得指定或要求虛擬 資產服務商委託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對虛擬資 產服務商防制洗錢及打 擊資恐之執行情形辦理 查核,向本會提出報告, 其費用由受查核之對象 負擔。

本會執行前項查核, 得命虛擬資產服務商提 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相關之帳簿、文件、電子 資料檔或其他資料。前開 資料儲存形式不論係以 書面、電子檔案、電子郵 件或任何其他形式方式 第十六條 本事業於推出 新產品、服務或辦理新種 業務前,應進行產品之洗 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 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 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 風險。

第十七條 本事業應依本 會指定之文件、資料及方 式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 循之聲明。聲明程序經本 會令其限期補正,而屆期 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完 成。

本會對本事業防制 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 情形,得採風險基礎方法 二、 文字修正,理由同第 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 構辦理查核, 查核方式包 括現地查核及非現地查 核,並於必要時得指定或 要求本事業委託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對本事業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 執行情形辦理 查核,向本 會提出報告,其費用由受 查核之對象負擔。

本會執行前項查核, 得命本事業提示防制洗 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之帳 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二條說 明一。

- 一、 本法一百十三年修正 第六條第一項已明文 建立登記制度納管虛 擬資產服務商,故虚 擬資產服務商已無須 另辦理洗錢防制法令 遵循聲明,爰配合本 法之修正删除第一項 規定。
 - 二條說明一。

儲存,均應提供,不得以	簿、文件、電子資料檔或	
任何理由規避、拒絕或妨	其他資料。前開資料儲存	
礙查核。	形式不論係以書面、電子	
	檔案、電子郵件或任何其	
	他形式方式儲存,均應提	
	供,不得以任何理由規	
	避、拒絕或妨礙查核。	
第十八條 本辦法除第七	第十八條 本辦法除第七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
條由本會另定施行日期	條由本會另定施行日期	
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	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	
年 <u>十一</u> 月 <u>三十</u> 日施行。	七月一日施行。	